

# 审批事项“瘦身”、审批流程重组“提速”、审批窗口“上网”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三管齐下

一版纵深·关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本报记者 彭青林

在今天召开的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动员会上通过的《海南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提出了我省今年下半年将要实施的3项主要改革任务,即进一步清理和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整合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推行网上审批。

《方案》遵循“依法依规、应减必减、先行先试、转变职能、阳光审批、高效便民、创新机制、全面履职、强化监管”的原则,对每项改革任务的阶段、时间、内容、要求和改革实施单位进行了详细安排,力争在我省建成一个行政审批项目少、审批流程优、行政效率高、行政成本低、行政过程透明、审批服务佳的政府。《方案》的通过和即将实施,也意味着我省掀起了新一轮

轮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浪潮。

## 行政审批事项 压减三分之一以上

《方案》提出,在我省7次清理调整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新一轮的清理和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工作。

经过前7次清理,我省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已从1300多项精简到700多项。此次清理,力争到2015年,各级行政审批事项在目前基础上再压减三分之一以上。

据介绍,今年内将完成以下方面的工作:一是清理和精简,例如,对法律法规依据不足、不按法定程序设定的登记、年检、年审、延续、监制、认定、审定、检验、检测、评审、审核、核准、备案、颁证、准销证、准运证等管理措施的一律取

消;二是下放审批层级,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能放则放”的原则,凡是除专门规定以外的不涉及省级政府性资金投资的项目,凡是可通过委托授权等方式下放给下级政府管理的事项,下级机关作实质性审查、上级机关作程序性审批的,属于核准、备案制管理的鼓励类、允许类社会投资项目,原则上都要下放审批权限;三是修改调整相关地方法规;四是健全行政审批事项的目录管理;五是注重培育发展社会组织,规范中介机构,探索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

## 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整合为“五个集装箱”

《方案》提出,推进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整合优化审批流程。对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以“宽进、简批”为核心,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以“联审、联动”为核心,对为民服务事项的处理,以

“便捷、高效”为核心,简化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高效率,政府重点把好环境安全评估、事后监管两道关。

《方案》将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5个“集装箱”,即项目核准或备案、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5个阶段,每个审批阶段按照一级评估、联合审查的审批机制实现高效便捷的服务。其中,前4个阶段的审批时限合计压缩为30个工作日,加上项目其他工作的时间,力争总共不超过145个工作日。

省政务中心负责人表示,近期还将出台每个阶段行政审批的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明确审批流程、工作责任、审批时限、审批方式等要求。

## 13单位28事项 首批上网审批

《方案》提出,以公开透明、高效快捷

为原则,构建全省统一的网上审批大厅,用户通过电脑、手机、多媒体移动终端等办理各种审批服务,实现集信息公开、网上办事、便民服务、电子监察于一体的全天候网上办事功能和足不出户的审批服务。

根据《方案》要求,我省将建设统一网上审批门户,实现统一标准、统一系统、统一公开、统一认证,并具有网上审批公示、受理与审批、实施监察、预警、审批自动通知、自动催办、统计分析、绩效评估、审批流程自动定制、审批过程与结果查询等功能。

省政务中心负责人表示,我省全面推行网上审批工作将分两个阶段实施。在第一阶段,13个省级单位的28项审批事项,将在今年底前第一批列入全流程互联网审批试点。除此以外,办件量大、涉及企业和办事群众切身利益的备案、证照、年检类审批事项也将重点纳入第一阶段网上审批事项。

(本报海口8月27日讯)



## 海口恢复红树林种植 25.7 亩

8月27日,海南东寨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工人正在打围板保护红树林根系,预防台风水侵袭。今年以来,东寨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进行综合整治工作,从源头预防和控制污染,并人工恢复种植受灾区域红树林,累计恢复种植面积25.7亩,大树3700株,小苗3万多株,目前苗木长势良好。

本报记者 李英挺 通讯员 梁崇平 摄

# 你的坚守,让森林更翠绿

### ——省林业厅“我当一天护林员”活动亲历记



■ 本报记者 单崇岗 通讯员 丕明

林区多雨水,瞬间能把人浇成落汤鸡。林区多蚊虫,不小心能让人奇痒难忍。但林区却有一群默默奉献的人。他们,就是可爱的一线护林员。

近日,省林业厅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厅机关、事业单位中开展“我当一天护林员”的专题活动。从每位厅领导到每个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全部走进林业一线,与护林员同住同吃同劳动,深入了解林区林场

和基层职工生产生活情况。

专题活动组第二组被安排在尖峰岭天池管护站的中沙护林点,8月23日清晨,他们和6名护林员上路了。

中沙护林点仅25人,负责看护的林木面积却有8万多亩,都属外围林区,毗邻农村,人口多,情况复杂。2006年刚建护林点时,周边有砖厂、螺旋藻厂等多家企业,全部烧木柴。那时他们集中力量卡死出路,没木材来源的厂很快都死火了。受摧残的林区得到休养生息,灌木逐渐长成乔木,山脚的林子茂密起来了。

护林员们说,为从根源上进行防范,他们积极和周边村庄、学校联系,通过村民影响村民,通过学生影响家长。

不过,护林员们也有烦恼。护林员陆林生说,他的月工资除去五险一金后只有2100元。站点护林员的平均工资才1800元,生活压力有点大。

返程途中,大家还听到一件令人揪心的事。一次护林员上山查办偷砍树木,单独留在山下守车的护林员却被逃走的偷木贼打伤,摩托车也被毁了。护林员的人身安全至今仍有危险。

体验活动结束后,第二组成员都表示,大家了解到护林员的酸甜苦辣,他们的实际问题近期会想办法解决,以后要更多地深入基层,多为一线的林业职工做点事。(本报尖峰岭8月27日电)

## 评论

值班主任: 吴卓 主编: 袁锋

# 保障公民充分享受文化权利



■ 袁锋

我省居民对阅读图书需求旺盛,但严格来说,我省目前还没有一家社区图书馆,与发达地区差距巨大。(详见本报8月27日A04版报道)

得知这样的消息让人叹息。历史证明,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的收藏、展出、利用,可以左右一个地区、一个城市、一代人或是几代人的修养、学识和鉴赏水平。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是政府的责任,百姓是否有机会读到好书,是否能享受到良好的公共文化服务,不仅关系到他们的精神生活质量,甚至会影响到后代的健康成长。

调查显示,2012年我国人均读书仅4.3本,还有相当一部分是教材,远低于韩国的11本,法国的20本,日本的40本,更别说以色列的64本。对有深厚文化底蕴

的古国而言,这是需反思的文化尴尬。海南的人均读书量又有多少,估计多半是达不到全国平均数的。在这种境况下,我们更需要奋起直追,弥补与全国平均水平乃至国际水平的差距。要多读书读好书,没有图书馆不行,去图书馆不方便同样是问题。拥有一批距离近、图书好、理念新的社区图书馆,是群众的呼声、人们的期待,有关部门不能充耳不闻,拖拖拉拉,而要积极行动起来,创造条件逐步纾解。

说起建社区图书馆卡在哪儿,有关人士举出了“难建、难养、难管”这三难,换句话说就是缺场地、缺经费、缺管理。笔者

觉得,客观困难确实存在,但功能为王的社区图书馆,何必个个都追求独立馆舍、级别架子、正规编制?没有场地,能不能就地充实提高原有的居委会阅览室?缺少高素质管理员,能不能请在校大学生做志愿者或勤工俭学?我们所要解决的,是该社区图书馆建起后利用率不高的尴尬,这一点在建设过程中就该作为重点问题加以规避。

其实,我们所关心的,不是单纯的社区图书馆建设问题,而是全民阅读的需求如何满足,以及公共文化服务如何均衡发展、普遍覆盖。这不仅关乎海南民

众的文化生活和消费,更关乎他们的精神气质与文化品格塑造。海南与发达地区比经济总量、比硬件设施可能比不过,但是公共文化服务投入少、见效快,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大胆创新,争取后发先至。在现阶段经济社会条件下,群众的基本文化权利应当由政府来保障,由政府提供免费或是低于成本、收费低廉的公共文化服务,这已经成为共识。我们期待着一公里文化圈、十分钟文化圈尽快在海南成为现实,把文化服务直接送到百姓身边,惠及更多城乡群众,协助树立起海南新时期的精神气质与文化品格。

## 来论

# “后悔权”入法 彰显消费者权益

■ 李冰洁

据媒体报道,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二审。对于备受关注的网购7天无理由退货,二审稿明确,鲜活易腐商品、被拆封的音像制品等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拟规定消费者的“后悔权”,比较罕见和难得。这足以说明法治的文明与进步——提高消费者的地位,试图维护消费者的权益。当下,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无法与强势的商家平等协商权益纠纷,被迫接受商家的霸王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允许消费者有“后悔权”,在一定程度上以法律的形式保护了消费者的利益。

但是,消费者的“后悔权”适用范围到底包括哪些,是否会吃软怕硬,能否叫板垄断部门,即消费者的“后悔权”如何从纸上权利变成实实在在的权益尊重,既看法律规则的科学性、周全性、严密性,又看监管的力度。比如,近日铁路部门公布了“梯次退票”游戏规则,与之前拒绝退票,或者退票不赔偿相比,这次有所松动,算是前进了一小步,但是,消费者的“后悔权”是否适用火车票等,“后悔权”与铁路部门的“梯次退票”冲突又如何解决,制定法律规则的时候要慎重考虑,努力突破垄断规则,也是消费者的期待。

当然,比消费者的“后悔权”更重要的是,商家提供给消费者的商品有问题或瑕疵,消费者的权益如何保障。这次修法比之以前作了调整,对商家的惩罚性赔偿再加码成“退一赔三”,惩罚提高了两倍,这种修订方向值得肯定。

但是,对于商家来说,销售一件问题商品罚三倍赔偿,只能算是九牛一毛,伤不到商家的根本。况且,有很多消费者并不知道如何维权,商家总是赚了。当然,给消费者赔偿太高不现实,所以,笔者认为,商家向消费者销售问题商品,但不要赔偿消费者,监管部门还要对商家处以重罚,并建立“黑名单”,多方增加商家的违法成本,才能动商家的骨,只有使商家感到有点儿“疼”,商家才会格外小心服务,并把消费者的权益放在心上。

有了法律规则之后,也要能够使消费者的权益落地,而不是悬在半空中,成了画饼充饥。这势必要有罚则,同时,又要规定监管部门的责任,并配套对监管失职的惩罚性措施,才能倒逼监管部门履职,从而保证消费者的权益得到实现。

# 别让“最牛大妈”游离管理之外

新华时评

北京实行汽车限购摇号,车牌已成稀缺资源,“最牛大妈”王秀霞拥有上千个北京车牌的消息着实让人们惊讶。当事人主动申请注销名下全部车号是否属实仍不得而知,但这种长期游离于制度之外的“租牌”谋利,如何平息得了公众的疑问。

以媒体估算的出租一个车牌获利1万元计算,王秀霞累计的财富可能达千万元,可谓名副其实的“车牌大亨”。人们不禁要问,王秀霞为何能有这么多车

牌?还有多少稀缺资源被“最牛大妈”们当做谋利手段而不为人知?

“最牛大妈”的出现,从一个侧面折射出机动车号牌管理方面的弊病。2005年以来,北京机动车牌照政策几经更迭,从最初仅限北京户口购车到后来放开管理,再到如今摇号限购,松紧不一、摇摆不定的政策,正是“背车”一族如今谋利的根源。从2006年8月开始,北京曾强制要求三个月内完成车辆实名过户,如今7年过去,“最牛大妈”声名鹊起,这是一个特而又特的漏洞之鱼吗?

更让人们担心的是,相关部门至今

仍然三缄其口。媒体记者和数百名“租户”对“最牛大妈”的下落苦查无果,可见“最牛大妈”之“牛”,不仅在于会用稀缺号牌资源谋利,且在于其身份密不透风,这或许也是其前一个“牛”的重要原因。

作为公共资源尤其是稀缺的公共资源,其分配涉及公平正义。这就要求要有精细、缜密的管理体系,而要做到这一点,其基本前提是要透明公开。正视“最牛大妈”身上的种种疑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这无疑是在弥补政策漏洞,避免稀缺资源分配不公伤害社会公平的重要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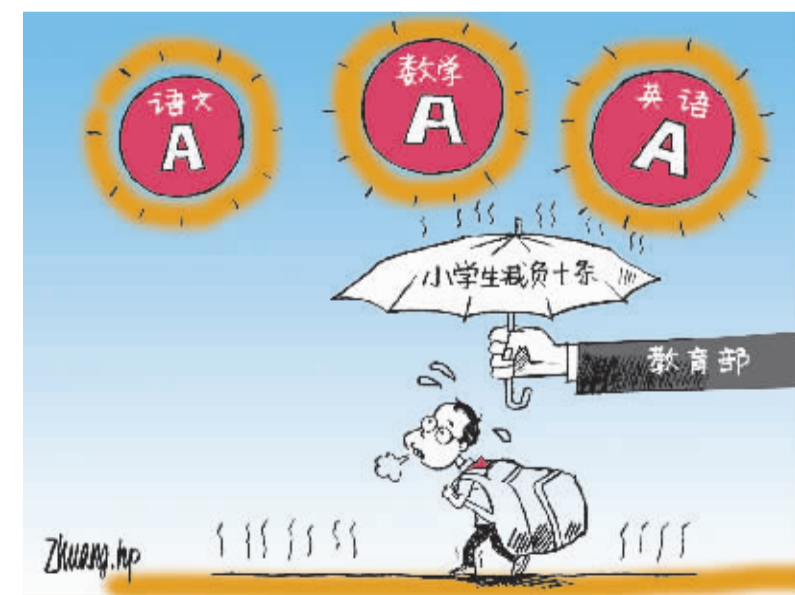
(闫岭岭 姚友明)

硬件再强也不能根本解决问题。执法不是对抗,管理不是管制。

人民网:把退票扣两成跟晚点赔多少扯在一起,严格意义上说并不科学,退票是退票,晚点是晚点,但铁路部门对两件事情的不同态度,却很能说明铁路摆脱垄断,走向市场化的路途遥远。此时此刻更应该出台的是火车晚点多少个小时赔偿5%到20%的政策。

(饶锐锐 辑)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邮箱: hnrpl@163.com



## 时事图说

减负恐怕还是很难。每个人的童年只有一次,让每个孩子快乐成长,我们需要破除狭隘的“成才观”和“起跑线”思维。这正是:

学生减负出新规,效果如何引人忧,素质教育需落实,快乐成长金不换。

(文/金洋 图/和平)